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3〕17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矽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电子石英材料及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矽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CYC23C88）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矽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石英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昌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路北，租赁原河南毅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 49' 13.264''$ ， $34^{\circ} 4' 1.308''$ ，总投资 8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电子石英材料及制品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高纯电子级石英砂生产线、高纯电光源石英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设电子石英基材生产线，三期主要建设电子石英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石英砂生产工艺：原矿—破碎—人工分选—高温水淬—制砂—磁选—微波烘干—酸洗—浮选—烤砂—磁选、电选—包装入库；石英基材生产工艺：电子级石英砂—混料配料—熔融—拉制—切割—退火—切割—检验—包装入库；石英制品生产工艺：电子石英基材—选料—切片—粗磨—抛光—超声波清洗—检验—包装入库。

五、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除氟+絮凝沉淀”为

主体的生产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清潁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及厂区运输扬尘、石英砂原矿鄂破粉尘,石英砂制砂、筛分粉尘,石英砂烤砂、筛分、包装粉尘废气和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浮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1)原料堆场及道路运输扬尘应按照《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攻坚要求,原料应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对堆场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处理;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密闭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及时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2)石英砂原矿鄂破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石英砂制砂、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石英砂烤砂、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3)酸雾废气、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3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DA004-DA006)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工业)等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3、噪声。对鄂破机、棒磨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废石、废渣、磁选废铁渣、废边角料、废不合格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37.7501 吨/年、氨氮 4.7685 吨/年;有机废气 0.114 吨/年。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 0.228 吨/年。本次项目有机废气替代量使用《愉君发品（许昌）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条发帘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剩余削减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矽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